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尚未开庭
- 案标的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8）渝05民初1728号《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周敬然

被告一：李仕林

被告二：重庆海宸医药有限公司

被告三：重庆满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五：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六：重庆绿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七：重庆新庆医院有限公司

案由：民间借贷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偿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8,000万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偿付2018年8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百分之二（2%）计算的逾期还款利息；

3.请求判令被告一偿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担保费100,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对上述第1-3项债务的清偿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由被告七承担。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于2018年4月22日签订《借款合同》，约定：1、原告向被告一出借人民币8,000万元；2、借款期限为30天，自借款人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算；3、借款利率为年利率百分之三六六（36%），利息从借款人实际放款日起算，按实际担保和用款天数计算，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4、担保方式为：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及被告七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

依据《借款合同》约定及原告的要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分别向原告出具了《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就被告一的债务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8年4月24日，原告分别两次向被告一履行了出借义务。其后，由于被告一未按期归还借款本金，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亦未依约履行担保责任。原告认为，七被告不依约履行偿还借款本息或承担担保责任的义务，是严重的违约行为，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提起诉讼。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核查，捷尔医疗的上述担保行为为未履行《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应诉并追究相关责任方的法律责任。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112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尚未开庭

- 案标的金额：人民币36,102.9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尔医疗”）收到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18）渝民初172号《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被告一：重庆韵恒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王海红

被告三：程光明

被告四：重庆威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五：重庆恒御医药有限公司

被告六：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重庆韵恒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6,000万元，截至2018年10月12日的利息102.9万元。自2018年10月13日（含）起至本息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的本金36,000万元，按照借款利率基础上加收50%计收罚息，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照罚息利率计收罚息；借款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浮动幅度为0%，基准利率以一年为一期，一期一调整。基准利率为每一利率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与合同约定期限相对应档次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六对诉讼请求第一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判令原告对被告一重庆韵恒恒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享有的对中东国际新技术有限公司51%的股权（53,091万股）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费用由全体被告共同承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核查，捷尔医疗的上述担保行为为未履行《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积极应诉并追究相关责任方的法律责任。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编号:临2018-113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案标的金额：人民币32,160,00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发来的《仲裁通知书》（本案案号：DP20181292），仲裁通知内容如下：

（1）仲裁各方当事人名称：

申 请 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仲裁机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3）仲裁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4）受理时间：2018年11月2日

二、仲裁申请人请求事项、事实及理由

（1）请求事项：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兑付涉案债券的本金人民币30,000,000元以及利息人民币2,160,000元，共计人民币32,160,000元；

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以人民币32,160,000元为本金，按年利率10.8%，自2018年10月16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申请人将在本案适当阶段对该请求金额予以明确）；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并赔偿申请人发生的与本案仲裁程序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因该等费用仍在持续发生过程中，申请人将在本案适当阶段对该请求金额予以明确）。

（二）事实及理由：

1.2017年10月12日，被申请人发行“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7华业资本CP001；债券代码：041762038），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年利率为7.2%，主承销商为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兑付日为2018年10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详见募集说明书）。

2.2017年10月16日，申请人通过其管理的兴全恒益基金在二级市场从案涉债券的主承销商民生银行，购入券面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的案涉债券，截至目前，申请人仍持有该券面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元的案涉债券。

3.基于上述，由于2018年10月13日为周六即休息日，则被申请人应当在2018年10月15日向申请人购入的案涉债券支付本金人民币30,000,000元以及利息人民币2,160,000元。然而被申请人未如期兑付，对此，被申请人已于2018年10月15日在上海清算所（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发布《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未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公告》，告知“截至兑付日营业结束，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将“17华业资本CP001”兑付资金按照足额划至托管机构已构成实质违约”。截至目前，被申请人仍未向申请人兑付案涉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公告仲裁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9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延长股票质押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大股东刘国富先生关于其延长股票质押期限的书面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质权人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国富	是	20,650,000	2017年11月6日	2019年11月5日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33%	个人融资需求
合计	-	20,650,000	-	-	-	-	14.33%

一、股票质押事项被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刘国富先生持有本公司143,4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6%；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37,7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1%，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6.39%。

二、质押股份协议主要内容
1. 股份质押协议协议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8-150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18,200	3.48%	17,418,200	3.5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863,776	96.52%	477,863,776	96.48%
总股本	500,271,976	100.00%	496,271,976	100.00%

若按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500,271,976股的比例为4.00%，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后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418,200	3.48%	17,418,200	3.6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863,776	96.52%	462,863,776	96.37%
总股本	500,271,976	100.00%	480,271,976	100.00%

3、本次回购股份也将会有部分用于捐赠，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不做测算过程。若公司回购股份涉及变更本公司章程、修改章程须经股东大会审议，修改章程、配股、发行新股等事宜，将自股份回购实施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未来业务发展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447,548,747.2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61,840,330.48元，流动资产2,528,629,397.14元，负债总额1,607,756,502.23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6.63%，融资资金总额的限制人民币2.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11.35%、9.91%。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为此项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的自有资金、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性质。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王健	董事、总经理	2018年6月1日	61,753
		2018年6月1日	56,300
		2018年6月1日	46,300
		2018年6月1日	30,000
安志明	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6月15日	45,000
陈文忠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8年6月25日	56,000
		2018年6月1日	50,000
		2018年6月1日	112,800
		2018年6月1日	96,700
		2018年6月1日	100,000
		2018年6月28日	1,573,300
		2018年6月1日	386,000
		2018年6月1日	741,210
		2018年6月1日	899,000
		2018年6月1日	892,500
		2018年6月1日	200,000
		2018年6月1日	600,000
		2018年6月20日	230,800
		2018年6月25日	53,600
王亚平	王健之兄弟姊妹	2018年7月15日	300

基于前述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司已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已履行完毕。董事、副总经理安志明、监事、董事会秘书陈文忠先生、董事长王健先生及与配股张汉华先生共同签订的“大额资金往来”三笔资金，及王健之兄弟姐妹王亚平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意为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资金支持，增强投资者信心，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对公司股份买卖行为，上述人员不存在内幕交易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所述情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保护广大股东利益，同时，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推进公司长远发展。

3、本次回购用于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王亚平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三）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

（四）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相关要求。

1.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安排，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发布的《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编号：2018-148）。

2.回购专用账户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只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20%股份实施公告的日期；
（2）首次回购20%股份实施公告之日起，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回购股份总数的5%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3个工作日内；
（4）回购报告。

公司回购期间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对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终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购买总金额和最低股份及支付的总金额等情况。

（五）首次回购20%股份实施公告之日起，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回购股份总数的5%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3个工作日内；
（4）回购报告。

公司回购期间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对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终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购买总金额和最低股份及支付的总金额等情况。

（五）首次回购20%股份实施公告之日起，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回购股份总数的5%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3个工作日内；
（4）回购报告。

公司回购期间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对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终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购买总金额和最低股份及支付的总金额等情况。

（五）首次回购20%股份实施公告之日起，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回购股份总数的5%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3个工作日内；
（4）回购报告。

公司回购期间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对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终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购买总金额和最低股份及支付的总金额等情况。

（五）首次回购20%股份实施公告之日起，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回购股份总数的5%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3个工作日内；
（4）回购报告。

公司回购期间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对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终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购买总金额和最低股份及支付的总金额等情况。

（五）首次回购20%股份实施公告之日起，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回购股份总数的5%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3个工作日内；
（4）回购报告。

公司回购期间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对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终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购买总金额和最低股份及支付的总金额等情况。

（五）首次回购20%股份实施公告之日起，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回购股份总数的5%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3个工作日内；
（4）回购报告。

公司回购期间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对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终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购买总金额和最低股份及支付的总金额等情况。

（五）首次回购20%股份实施公告之日起，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回购股份总数的5%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3个工作日内；
（4）回购报告。

公司回购期间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对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终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购买总金额和最低股份及支付的总金额等情况。

（五）首次回购20%股份实施公告之日起，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回购股份总数的5%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3个工作日内；
（4）回购报告。

公司回购期间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对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终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购买总金额和最低股份及支付的总金额等情况。

（五）首次回购20%股份实施公告之日起，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回购股份总数的5%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3个工作日内；
（4）回购报告。

公司回购期间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对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终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购买总金额和最低股份及支付的总金额等情况。

（五）首次回购20%股份实施公告之日起，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回购股份总数的5%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3个工作日内；
（4）回购报告。

公司回购期间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对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终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购买总金额和最低股份及支付的总金额等情况。

（五）首次回购20%股份实施公告之日起，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回购股份总数的5%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3个工作日内；
（4）回购报告。

公司回购期间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对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终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包括回购股份数量、购买总金额和最低股份及支付的总金额等情况。

（五）首次回购20%股份实施公告之日起，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回购股份总数的5%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3个工作日内；
（4）回购报告。

公司回购期间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公司董事会将对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8-05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0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北证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0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东北证券（母公司）及东北证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大建造。

根据《关于加强上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0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东北证券（母公司）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8年10月		2018年10月31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东北证券（母公司）	17,354.22	1,994.63	1,428,917.38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1.64	177.37	97,026.41